

彰化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府教特字第 0910210120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教特字第 092008880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府教特字第 093005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府教特字第 10101055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府教特字第 1030404989 號函修正發布

一、學校行政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凡設籍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且就讀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班)，以特教班學生優先，若尚有空餘座位，可提供校內其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並申請學生數達五人以上，每趟每車發車學生數需四人(含)以上為原則，可函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以下簡稱特教專車)。
- (二) 各校得依學校申請通過搭乘學生數辦理招標，租賃交通車之車型大小，為依車型承載之人數不得高於承載量之百分之百。
- (三) 特教專車僅限接送申請學校所提報申請學生名單中之學生，但鄰校若遇特殊情況申請搭乘，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接送之特教學生，不在此限。
- (四)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學校應填寫申請開闢特教專車路線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校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開學後，路線或搭乘人數如有異動(含增加或取消)亦需將異動後之特教專車申請表(附件一)，經校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處審核。
- (五)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學校應與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規劃好接送人數與交通路線。
- (六) 凡申請並經本處核准在案，搭乘特教專車之學生，搭乘專車之期間不得再請領交通補助費。
- (七) 特教專車只限接送學生學期中正常之上、下學。
- (八) 學期中參加校外教學或各項活動、寒暑假返校或參加輔導課程需交通車服務者，請於活動一個月前另案報本府申請補助。
- (九) 如特教班教師為隨車導護人員，則得免兼學校其他行政工作。

二、隨車導護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應熟悉接送路線，並留意出車時間。
- (二) 到站應下車接送學童，勿讓學童自行上下車。
- (三) 離車接送學童時，必須隨手關妥車門，避免車內學童跟隨下車。
- (四) 應坐於五人座轎車之前座或九人座以上箱型車等第二排座位靠車門口位置，如有學生乘坐前座，應特別注意該生之安全。
- (五) 學童座位分配應先考量障礙程度，再考量路程遠近，並依狀況做妥善安排。
- (六) 如逾預定接送時間十分鐘，特教專車仍未到時，請立即與駕駛或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聯絡，如逾接送時間十五分鐘，特教專車仍未到達，請自行搭計程車到校，

所需車資由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支付，且依合約規定，該趟車車資不得給付，即該趟車簽單不予簽章，放學時請比照辦理。

- (七) 車輛行駛當中，若發生突發狀況，請馬上聯絡學校及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重大突發狀況並請立即回報本處。
- (八) 要求駕駛應遵守交通規則，且定期檢查駕駛是否進行車輛保養，若駕駛未做車輛保養，應向學校及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反應處理，若影響行車安全時，應要求更換車輛或駕駛。
- (九) 若接送學童返家時，發現家裏無人接應，不得讓學童自行下車，並應要求駕駛送完全部學童後，再送該學童回學校；並聯絡學童家長將學童帶回。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五分鐘家長仍未能送學童上車，家長須自行送學童上學，此情況若於一週內連續發生二次者，停止接送該學童一週，一學期累計達十次者，本處得停止該學童搭乘特教專車。
- (十) 應於搭車前檢視：
 - 1 載運國民小學學生車輛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學生車輛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 2 經交通監理廠商安全檢驗合格並有行車執照。
 - 3 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是否向保險公司投保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乘客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4 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電話及載運人數。
- (十一) 執行接送勤務後，應於每日填寫接送紀錄表(如附件二)。
- (十二) 由學校教師擔任隨車導護人員者，得以所屬學校或行車路線上對該教師最便利之公車站牌、學校為行駛起點，放學時再將教師送回學校或行駛起點，由搭車學生家長擔任隨車導護，則以該家長住所為起點，放學時起站則為最後一站。
- (十三) 中途下車接送學童時，請駕駛將車輛確實停妥並按下閃光警示燈後上下車，叮嚀下車學童行路安全，並交由家長接送回家。
- (十四) 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的發生。

三、搭車學童之家長注意事項：

- (一) 上學時，請於安排之接車時間前五分鐘，將學童帶至上車地點，如逾接車時間五分鐘，仍未將學童帶至接送地點，特教專車將不再等候，離開前往接載下一位學童。如逾接車時間十分鐘，特教專車仍未到達，請立即與駕駛或導護人員聯絡，如逾接送時間十五分鐘，車仍未到，得自行搭計程車接學童到校，所需計程車資由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支付；放學時請務必準時至接送點，以便學童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必須自行聯絡代理人接應，並事先告知隨車導護人員。
- (二) 學童因故不搭車，應提前告知級任導師或隨車導護人員，若無故不告知而未搭車

或放學時未能準時接送學童一週內連續二次紀錄者，停止接送一週。

- (三) 學童下車過馬路時，應從車後方行進，避免發生意外又延遲行車時間。
- (四) 請協助隨車導護人員處理學童上下車事宜。
- (五) 必要時學校得請搭乘特教專車家長協助，輪值擔任隨車導護工作。
- (六) 與級任導師及特教班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 (七) 掌握特教學童交通行為特性，配合周全之防護措施並遵守交通規則。
- (八) 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的發生。

四、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及駕駛注意事項：

- (一) 依規定時間準時出車，並熟悉行車路線。
- (二) 切實遵守交通規則，請勿任意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緊急停車。
- (三) 每日出車前做好車輛保養並做成紀錄，供隨車導護人員查核。
- (四) 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童及隨車導護人員。
- (五) 當隨車導護人員下車接送學童時，應看顧車內學童。
- (六) 接送途中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向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及學校輔導室反映，並視情況請求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另派車支援。
- (七) 若接送學童返家時發現無家長接應，應先送完全部學童後，將隨車導護人員及該學童送回學校。
- (八) 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應於每日用車出發前做好車輛保護工作，並應定期提供每輛用車之安全檢核表，會同隨車導護人員共同檢查確認，以保行車安全。該表填寫如有不實，其責任應由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負責。
- (九) 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應遴選素行良好、性情穩重、且具有耐心及愛心之全職駕駛，身心健康，持有所行駛客車車型駕駛執照者擔任駕駛，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職業道德，且每輛車之駕駛應予以固定。
- (十) 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應向保險公司辦理車輛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每人投保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並須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承包租賃交通專車廠商負責賠償並負責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按實際投保之保險條款辦理賠償。

(附件一)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專車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租賃月份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搭乘學生數	位 (特教班), 位 (普通班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障生)				
隨車導護人員 (註明教師或家長)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計畫租賃車型			概算	趟次 x 以趟計價	
路線規劃 (可先與交通車公司規劃)	(7:10~7:30 發車) 起站 (導護人員) → (分) → (學生甲) → (分) → (學生乙) → (分) → (學生丙) → (分) → …… (以此累推) …… → (分) → 訖站 (學校) (最慢於 8:15~8:30 到校)。				
	註：放學時則反向駛回。若學生有特殊需求請另附一張申請表(只需填寫路線規劃及圖示路線)				
圖示路線	(請大略圖示, 若空間太小, 請圖示於背面並註明)				
路線/搭乘人數異動 (此項異動時才需填寫)	(請說明異動原由)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檔請自特教科網站下載)

(附件二)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接送紀錄表

學校：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_____			
早上上學		導護人員 (簽名)：		司機 (簽名)：	
發車 (時分)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終點站 (時分)	
中午放學		導護人員 (簽名)：		司機 (簽名)：	
發車 (時分)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終點站 (時分)	
下午放學		導護人員 (簽名)：		司機 (簽名)：	
發車 (時分)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準點 誤點_____			終點站 (時分)	
特殊事件備註		(學生未搭車原因、誤點原因等請記錄)			